

大会

Distr.: General
1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k)

全面彻底裁军：为禁止杀伤人员地雷作出贡献

1999 年 3 月 26 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9 年 3 月 22 日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在索非亚签署的关于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在两国共同边界邻近地区清除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协定案文(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项目 71(k)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

弗拉迪米尔·索蒂罗夫(签名)

附件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关于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在两国共同边界邻近地区清除和销毁杀伤人员地雷的协定

序言

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下称“双方”),

回顾《联合国宪章》、《赫尔辛基最后文件》、《斯德哥尔摩文件》、《巴黎宪章》、《1994 年维也纳文件》和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各项原则规定的承诺,

重申《1992 年友好、睦邻、合作与安全条约》和《1992 年保加利亚和土耳其之间关于相辅相成的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及军事接触的埃迪尔尼文件》所述两国之间友好、睦邻和合作的各项原则,

考虑到 1989 年以来国际局势发生的重大积极变化,

愿意根据两国共有的欧洲一大西洋价值观加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相互信任,

决心进一步为东南欧的稳定、安全和透明度作出贡献,

具有共同的人道主义价值观并希望为国际社会在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方面的崇高努力作出贡献,

希望为该区域其他国家树立榜样,以期鼓励其参加为实现这些目标作出的努力,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一般义务

1. 双方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并在第 2 条确定的适用地区清除和销毁所有储存和布设的杀伤人员地雷。
2. 双方承诺酌情将这些义务变为各自的国家文件。

第 2 条 适用地区

本协定中各项措施适用范围是双方各自境内的地区,以普里莫尔斯科、斯雷代茨(格鲁多沃)、波利亚那、埃尔霍沃、托波洛夫格勒、罗戈兹诺沃、什蒂特和大多卢克、苏莱欧卢、克尔克拉雷利、于斯屈普、维泽和克依科伊为界。

第 3 条 定义

“杀伤人员地雷”是指设计由人员在场、邻近或接触而引爆、能使一人或多人丧失活动能力、受伤或死亡的地雷。设计由车辆而非人员在场、邻近或接触而引爆并装有防排装置的地雷,因其如此装备,不被视为杀伤人员地雷。

“雷区”是指埋设了地雷或疑有地雷的危险地区。

“被观察方”是指被在其领土范围内观察清除杀伤人员地雷清除情况的一方。

“观察方”是指要求观察并因而正在进行观察的一方。

“观察员”是指双方中任何一方指定根据本协定第 4 条规定进行观察、姓名列入核准的各方观察员名单的人员。

“观察组”是指观察方指定进行观察的一组观察员。

“观察访问”是指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观察组为确保本协定的执行而对另一方领土进行的访问。

“入境/出境点”是指由将在其领土范围内进行观察的一方确定的、观察组成员到达和离境的地点。

第 4 条 观察活动

1. 各方经彼此同意,应每年一次酌情在适用地区内相互观察清除地雷的活动,包括根据本协定第 6 条第 1 款申报的仓库。
2. 观察员应为观察方的公民。观察组至多应由三名观察员、一名口译员和必要的辅助人员组成,但最多不得超过六人。
3. 希望进行观察访问的一方应至少提前 45 天通过外交渠道将观察请求、观察组成员身份、观察地区所在地、从该地区何处开始进行观察以及观察组的入境点通知对方。被观察方至迟必须在开始观察之日前 20 天通知观察方是否接受观察要求。
4. 被观察方应在观察开始前举行的协调会议上将适用地区内的排雷活动以及该地区地雷仓库的所在地和状况通知对方。
5. 观察活动应于观察组到达被观察方领土的第二天开始,原则上应在两天之内结束。在该国逗留时间以不超过四天为宜。
6. 为观察访问的目的,适用地区内双方各自的领土应划分为两个部分,观察访问期间应观察其中一部分。各部分的界线应在初次协调会议上确定。
7. 双方应在初次协调会议上指定入境/出境点,并利用这些地点进行观察访问。

第 5 条 销毁或清除

在适用地区销毁或清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工作应从本协定生效之日起在六年内完成。通常应通过观察访问对这一过程进行观察,观察访问应每年进行一次。

第 6 条 交换情报

1. 为了确保本协定的各项规定得到遵守,双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 90 天,就适用地区内所有雷区的所在地和所有库存杀伤人员地雷的总数和所在地首次交换情报。每年应不迟于 4 月 30 日进行此种情报交换。如果该年期间发生重大变化,有关一方应在发生变化后马上通知对方。
2. 所有情报应通过外交渠道进行交换。
3. 经双方同意,可以增加每年进行的观察次数或取消观察。

第 7 条 观察组的供给

1. 观察组成员到达入境/出境点时,陪同小组应予迎接。
2. 观察组成员在被观察方领土内期间,被观察方应提供适当的工作场所、交通运输,必要时提供医疗服务。

第 8 条 法律事项

1. 在观察访问期间如遇可能发生的观察方造成被观察方拥有的动产和不动产损坏和损失的情况,被观察方应放弃可能提出的赔偿要求。
2. 双方承诺,如遇按照本文件条款开展活动造成观察员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情况,不向对方正式要求赔偿。然而,双方保留在第三方人员造成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情况下提出索赔的权利。

第 9 条 财务事项

在适用地区内观察组成员进行观察访问的所有开支,包括食宿、交通和医疗急诊,应由被观察方承担。

第 10 条 行政事项

观察员应利用就其地位而言适当的服务和设施。

第 11 条 特权和豁免

在观察访问期间,观察员将获得《维也纳外交特权及豁免公约》规定给予外交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第 12 条 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通过谈判解决本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引起的争端。

第 13 条 情报保护

1. 双方应对本协定条款框架内获得的情报遵守安全保密规则。
2. 未经情报来源一方的书面同意,双方无权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此种情报。
3. 本协定终止后,遵守安全保密的规则应仍然有效。

第 14 条 修正和修订

1. 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对本协定书面提出修正或修订。应于书面通知此事后 90 天内开始谈判。议定的修正或修订应在本协定修正议定书中得到反映。
2. 每五年轮流在一方领土内举行一次审查本协定执行情况的会议。

第 15 条 期限和终止

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除非双方中一方在有效期结束前六个月通知对方有意终止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再延长十年。

第 16 条批准和生效

本协定须经批准。本协定将在交换批准书后 90 天生效。

1999 年 3 月 22 日订于索非亚,正本一式两份,每份以保加利亚文、土耳其文和英文写成,各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对解释发生任何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代表保加利亚共和国政府

外交部长

那杰日达·米哈依洛娃(签字)

代表土耳其共和国政府

外交部长

伊斯梅尔·杰姆(签字)